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為增補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而就裝有選擇性催化還原（SCR）系統的船用柴油機的特定要求制定的2017年指引（“《2017年指引》”）（決議案MEPC.291(71)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74次會議（MEPC 74）上通過了《2017年指引》（決議案MEPC.291(71)）修正案。

1. 2019年5月17日，MEPC 74通過了決議案MEPC.313(74)，以加入《2017年指引》修正案。
2. 經更新的《2017年指引》符合MEPC藉決議案MEPC.317(74)通過的《2008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》修正案。《2017年指引》修正案使裝有SCR的發動機系統可使用方案A或方案B進行前期發證程序。
3. MEPC.313(74)決議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9年11月27日